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5.03.19 法律字第 115035030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3 月 19 日

要旨：法務部就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之責任通報人員，倘因退休或離職致身分改變，其通報義務是否消滅疑義乙案之說明

主旨：貴部所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之責任通報人員，倘因退休或離職致身分改變，其通報義務是否消滅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14 年 11 月 24 日衛部護字第 1141461284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（第 2 項）。」是以，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，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3 年。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法）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……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……。」第 100 條規定：「……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」惟就違反前開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，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及期間，未有特別規定，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（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參照）。

三、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，係為落實兒童及少年之保護並因應實務需求，於特定事由課予相關人員通報義務，違反通報義務者，予以裁罰（兒少法第 53 條及第 100 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爰違反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情形，應屬「依法負有作為義務，應作為而不作為」之態樣。關於以不作為的方式違反行政法上作為義務的情形，在作為義務消滅（或免除）前，其違法行為尚未終了，故應自行為義務消滅（或免除）時起算其裁處權時效（本部 114 年 3 月 6 日法律字第 11403501750 號函參照）。

四、另司法實務曾就校園性平事件，認為依 93 年 6 月 23 日制定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」國小校長基於學校代表人所

負之通報義務，應至其卸任該校校長後即截止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35 號判決參照）。惟該個案所適用之修正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並未明定學校之立即通報義務及通報期限，與本件所詢案情係依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「……教育人員、……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……。」之通報義務，兩者規範主體及密度尚有不同。是以，前揭實務見解僅提供貴部於本案審認時，酌予參考。

五、綜上，關於本案所詢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定通報義務何時消滅（或免除），因涉及兒少法立法目的、該法第 53 條規範意旨及個案事實認定權限，仍請貴部參照上開說明，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正 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